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奕勛

相　對　人　六合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民國111年10月31日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486E0535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7,943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積欠工資等爭議，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於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而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成立方案，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37,943元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調解成立之內容為：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薪資差額37,943元。資方將上述款項於111年11月7日前匯入勞方原薪資帳戶，並請資方匯款後將單據(註明本次調解案號)傳真本會結案」等語，就上述給付義務相對人迄今未履行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486E0535）影本及薪資帳戶新臺幣交易明細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務，惟迄未履行其義務，其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

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莊毓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劉欣怡